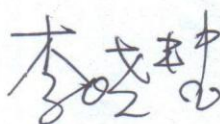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相抵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相抵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 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及《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开滦能源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公司提交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公司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及相关资料事先进行了审慎调查和认真分析，在参加会议听取相关情况介绍后，基于个人独立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行为符合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此次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行为未与公司募集资金投向相抵触，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置换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内容及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独立董事（签名）：

杨建弘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